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公 告

2016 年 第 1 号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42号）要求，自治区21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编制了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现将第一批15个部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工商局、质监局、体育局、旅游发展委）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予以公告。

附件：自治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第一批）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